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彭德泰

聯絡電話：(02)87712582

電子郵件：pt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56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7月8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97年7月3日營署綜字第09729111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臺南縣政府、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部長 廖了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台南縣「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

第2次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97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詹曉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任玉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請假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觀光局	謝明欽

內政部地政司	黃金合
台南縣政府	吳俊偉 蔡金助 黃建榮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耀 蘇淑姍
..	
..	
..	
..	

「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

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結論

- 一、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一、(二)，
「請申請人檢討本部 81 年核准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現況使用情形之差異，如涉及違規使用情事，請臺南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查處，並將處理結果於下次會議中補充說明。」一節，據台南縣政府代表會中說明，現況違規僅兩棟建築物（原依計畫應作製冰工廠，現作為整備場使用；原依計畫應作整備場，現作為製冰工廠使用），惟違規行為是否僅限於上述情節，如是，該府已於 97 年 5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0970096073 號函以違反區域計畫法違規變更使用為由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臺南縣政府是否僅採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行政罰，不另採該條從罰之處罰方式，即已依法處罰完竣。因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罰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請作業單位函洽臺南縣政府確認，如經臺南縣政府說明該府已依該法處罰完竣者，本部將據以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 二、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二、(二)，
「本案之開發事業如涉及觀光遊憩或其他目的事業，則請申請人補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一節，由申請人開發計畫資料說明，本案將軍漁港（原名為中心漁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5 年 11 月 30 日農漁字第 0951232571 號函改列為第二類漁港，始移交由臺南縣政府管理；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4 月 23 日農授漁

字第 0971207738 號函說明二略以：「…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 96 年 3 月 15 日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說明略以：『客、貨運專用區域、遊艇遊憩專用區、非屬農漁業休閒用途之專用區域等，以交通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遊艇製造專用區域、能源專用區域等，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至屬農漁業休閒用途之休閒專用區，則由行政院農委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討論仍請臺南縣政府就本案未來擬規劃之各種專用區使用內容，徵得各該專用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

三、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六，有關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一節，本部營建署前以 97 年 5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24952 號函及 97 年 6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30623 號函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 81 年 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177046 號函同意「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內附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及「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本次會議討論，意見如下：

(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會中表示，該署已就「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否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9 條所稱「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書，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者」查閱、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研議，俟認定結果確認將正式函知本署及臺南縣政府，爰本案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式函示意見後，依其意見辦理。

(二)據臺南縣政府代表會中表示，擬提供本案環評相關見解或意見，亦請儘速正式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建議，請該府隨函提供原提送「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至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之申請核定函影本，及農委會之同意核定影本，俾供該署參考。

四、第1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七，本案非屬山坡地範圍，如非位屬保安林地等，免擬具水土保持規（計）畫或水土保持規畫書一節，本案涉及保安林解除編定，欲申請解除面積達1.3452公頃，請說明保安林現況與目前辦理解編進度；至是否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7年6月2日水保監字第0971850958號函示，「…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10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694號函意旨，並就具體個案有無開挖整地之事實認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10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694號函示，「…案經貴公司切結『本案除將保安林範圍規劃為隔離綠帶及綠地外，本公司如將來取得開發許可後亦申請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亦即原保安林範圍將保留原地形地貌，並未涉及任何開挖整地行為』，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之適用。」，該會水土保持局並於本次會議提供書面意見「是否需依法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乙節，因涉保安林地於開發計畫內容中，有無「開挖整地」之事實認定；據此，本局將於近期邀請相關機關人員開會議討論，其討論之結果，再另行函復貴署。」，請申請人依上開相關意見洽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正式函示。

- 五、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八、(一)，「請申請人查明原『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案所核定各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一節，經查本案 81 年 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177046 號函同意之「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超過 60%與 160%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定，本次變更使用強度是否符合前開規定乙節，經查本案修正後報告書所述，「遊艇遊憩用地」係供「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艇及相關用品展示銷售設施、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設施」等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經討論該用地應編定為「遊憩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遊憩用地」規定之建蔽率 40%及容積率 120%予以修正。
- 六、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十，「有關交通計畫部分，請申請人將補充交通系統計畫資料及開發影響費之計算納入計畫書中，再由作業單位一併將補充資料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一節，業由本部營建署以 97 年 7 月 3 日營署綜字第 0972911481 號函轉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俟該所意見函復後，請申請人依該所意見辦理，納入後續區域計畫委員會實質審查。
- 七、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十一，有關地質部分，業由本部營建署以 97 年 7 月 3 日營署綜

字第 0972911483 號函轉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俟該所意見函復後，請申請人依該所意見辦理，納入後續區域計畫委員會實質審查。

- 八、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十三、
（一），有關本案是否符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漁港執行準則一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6 月 20 日農授漁字第 0971211422 號函示意見辦理，並取得該會確認文件。
- 九、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十三、
（二），有關本案屬海岸地區，是否受公有土地不得處分及相關規定限制一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會前致電本部營建署表示，有關「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刻正辦理應否繼續適用之研議，並建議本案開發計畫得繼續審議，無需釐清是否受該方案限制議題。另本案現階段僅為申請變更開發許可，其範圍內公有土地均屬臺南縣有，私有土地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未來公有土地得否處分係由臺南縣政府主導，故應由該府未來於許可後處分公有土地時再依該方案處理，現階段尚無涉該方案公有土地處分應否受該方案限制問題。
- 十、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十三、
（三），「是否位於雲嘉南國家風景區，並請洽主管機關查明相關管制規定。」一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7 年 5 月 26 日觀雲企字第 0970100217 號函回覆申請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業奉交通部…核定在案，查將軍漁港位屬該計畫劃定之一般使用區，其經營

管理應遵從區域計畫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案既經貴府依法定程序調整變更土地使用配置，並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在案，符合上開計畫規定，爰原則同意貴府」辦理，同意確認。

十一、其餘第1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一（一）、二（一）、三、四、五、八（二）、八（三）、九、十二等節，同意確認。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12時10分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於1個月內補充修正後，再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1
2
3
4
5
6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彭德泰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pt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6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更正97年7月8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會議紀錄前經本部97年7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0970805615號函檢送在案。

二、由於文書作業疏漏，更正部分會議紀錄如附表。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部地政司（中）、臺南縣政府、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更正對照表

原會議紀錄內容	更正後會議紀錄內容
<p>會議結論第二點： …經討論仍請臺南縣政府就本案未來擬規劃之各種專用區使用內容，徵詢各該專用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p>	<p>會議結論第二點： …經討論仍請臺南縣政府就本案未來擬規劃之各種專用區使用內容，徵詢各該專用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u>另有觀光休閒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包含供旅館或住宿設施使用，如作觀光旅館，其事業計畫須徵得中央觀光旅館主管機關同意。</u></p>
<p>會議結論第五點： …經討論該用地應編定為…</p>	<p>會議結論第五點： …經<u>地政司代表提出</u>該用地應編定為…</p>
<p>會議結論第八點： …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6 月 20 日農授漁字第 0971211422 號函示意見辦理，<u>並取得該會確認文件。</u></p>	<p>會議結論第八點： …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6 月 20 日農授漁字第 0971211422 號函示意見辦理。</p>
<p>會議結論： 以上意見，<u>擬請</u>申請人…。</p>	<p>會議結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p>